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满足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拟将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与有关政府批准、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交易种类：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远期交易、货币掉期交易等金融衍生产品操作

●交易金额及期限：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时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汇率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内部操作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结算货币主要采用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防范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远期交易、货币掉期交易等金融衍生产品操作。通过远期锁汇业务，信用证解付汇率与远期锁定汇率将可能存在点差，锁汇价格将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二）交易金额

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为自有资金、银行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交易、货币掉期交易等金融衍生产品，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等。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额度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上述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签署相应文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时，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面临法律风险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交易产品，并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交易规模。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资产财务部-财务中心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严格执

行岗位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3、公司将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并随时关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各项风险因素，市场波动有较大影响时及时预警并制定应对方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有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会根据当前市场汇率走势和波动性预期，择机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业务。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